



船舶所有人於海商法第62條、第69條及第70條第2項之解釋

饒瑞正 ·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甲為我國籍貨櫃船「長輝輪」船舶所有權人與乙訂有光船租賃契約(bareboat charter)。乙於租賃期間經營船舶運送業，將「長輝輪」布署於遠東至美西往返固定航線。乙復與丙就貨物一批訂定固定航線貨物運送契約，從洛杉磯港至高雄港。受僱於乙的值班船副丁因不適任而操船過失致船舶擱淺及該批貨物毀損。試問：甲是否為海商法第62條適航性義務、第69條法定免責事由及第70條第2項單位限責權之適用主體？

○關鍵詞：固定航線貨物運送、件貨運送、適航性義務、免責事由、單位限責權、船舶所有人、適用主體

壹 爭點

海商法（下稱「本法」）第62條載明「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文義上責任主體包括船舶所有人。相同的船舶所有人文義亦使用於第69條免責事由及第70條第2項單位限責權，惟居於

債之相對性或契約當事人原則，運送人才是責任主體，致生船舶所有人是否為各該條文適用主體之疑義。

貳 解析

一、觀察本法第62條、第69條及第70條第2項之文義

本法第62條第1項規定：「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對於下列事項，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第69條：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第70條第2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特別提款權666.67單位……等。觀察3個條文，均將運送人與船舶所有人並列為責任主體。

二、海運實務船舶用益之取得

現今船舶運送業取得船舶以為經營運

DOI：10.53106/1684739327705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